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香港21世紀教育」	指	香港21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16年11月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修改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於2016年11月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申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新天際」	指	北京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4月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9日註銷，於其營業期內由李先生及羅女士最終控制
「藍水晶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藍水晶幼兒園（原石家莊市橋東區新天際雙語幼兒園），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月4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私立高等教育局」	指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加州消費者事務部的一個部門，負責監管在美國加州運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晟道象成、各中國經營實體、羅女士及李先生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安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培訓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4月20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為石家莊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於其自身校區及其運營的其他三家輔導中心提供培訓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21世紀教育」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羅女士（自2005年4月起與李先生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一致行動）、新安控股及新瑞有限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事項於2018年〔●〕訂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各董事於2017年10月17日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東崗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裕華區東崗路新天際培訓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2月1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為石家莊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於其自身校區及其運營的另一家輔導中心提供培訓服務

釋 義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以作公眾諮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於2017年10月17日由(i)晟道象成、李先生、羅女士與澤瑞教育就質押於澤瑞教育的股權權益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ii)晟道象成、李先生、澤瑞教育與河北新天際就質押於河北新天際的股權權益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iii)晟道象成、澤瑞教育與石家莊新天際就質押於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於2017年10月17日由(i)晟道象成、李先生、河北新天際、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與橋西培訓學校就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及橋西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獨家認購權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及(ii)晟道象成、李先生、羅女士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包括橋西培訓學校）就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的獨家認購權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
「獨家服務協議」	指	晟道象成與中國經營實體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外商投資目錄》」	指	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經不時修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如「行業概覽」所述，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福康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鹿泉區新天際福康幼兒園（原鹿泉市新天際福康幼兒園），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10月12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福門裡幼兒園」	指	正定縣新天際福門裡幼兒園，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4月29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我們不時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醫務室，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
「河北新天際」	指	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9月1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澤瑞教育及李先生分別擁有64%及36%的權益，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河北學有方」	指	河北學有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81%及19%的權益
「高新區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高新區新天際培訓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為石家莊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於其自身校區提供培訓服務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慧軒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新華區慧軒教育培訓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3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為石家莊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於其自身校區提供培訓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醫務室」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鹿泉）醫務室，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8月24日成立的醫務室，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建華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建華幼兒園，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3月7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麗都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麗都幼兒園，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29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釋 義

「廿一世紀教育」	指	河北廿一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1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河北學有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81%及19%的權益）分別直接擁有43%及57%的權益
「新聯合投資控股」	指	新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1月1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持有81%及19%的權益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採納的經修訂及重申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雨濃先生（曾用名李德頌），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羅女士女婿
「羅女士」	指	羅心蘭女士，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先生岳母，其與李先生自2005年4月起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一致行動

釋 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指	根據[編纂]認購[編纂]的每股[編纂]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如相關）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獲發行的額外股份
「[編纂]」	指	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該日起計30日內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佔[編纂]初步提呈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下屬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河北新天際、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
「[編纂]」	指	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為釐定[編纂]訂立的協議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及[編纂] (代表[編纂]) 通過協議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橋西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雙語文化培訓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1月26日成立的民辦學校，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於其自身校區提供培訓服務
「清暉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清暉幼兒園，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3月29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註冊股東」	指	澤瑞教育的股東，即李先生及羅女士
「[編纂]」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新安控股」	指	新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6年8月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新安投資」	指	新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6年10月1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瑞有限」	指	新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6年8月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羅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香港新天際教育」	指	香港新天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16年11月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天際幼兒園」	指	藍水晶幼兒園、福康幼兒園、建華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天山幼兒園、清暉幼兒園、正定幼兒園及福門裡幼兒園
「新天際輔導中心」	指	不同新天際培訓學校於多個場所經營的輔導中心
「新天際培訓學校」	指	橋西培訓學校、長安培訓學校、東崗培訓學校、智城培訓學校、高新區培訓學校及慧軒培訓學校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以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幼兒園及新天際培訓學校各自的董事、李先生與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石家莊新天際及李先生於2017年10月17日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分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指	澤瑞教育、李先生及羅女士於2017年10月17日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分別簽訂的授權書

釋 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澤瑞教育、李先生、羅女士、河北新天際、石家莊新天際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晟道象成」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河北晟道象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2月14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1日成立的普通專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石家莊新天際」	指	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7月1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四方學院」	指	石家莊鐵道大學四方學院，一所由石家莊鐵道大學（獨立第三方）及廿一世紀教育（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及羅女士控制）聯合運營的學院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或 「[編纂]」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偶承諾」	指	李先生的配偶及羅女士的配偶分別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配偶承諾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詳情載於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附屬公司包括本文件所述的中國經營實體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醫務室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山幼兒園」	指	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幼兒園，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5月20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澤瑞教育」	指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羅女士分別擁有80.625%及19.375%的權益，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正定幼兒園」	指	正定縣新天際幼兒園，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9月28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河北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釋 義

「智城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智城培訓學校（原石家莊市橋東區智城培訓學校），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2月26日成立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為石家莊新天際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於其自身校區提供培訓服務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437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586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用途。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載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